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四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30 分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會議

三、　主席：齊國斌　副召集人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檢附第九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六、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有關花式滑冰選手申請自費參賽詳如說明，選手依據下列自費參賽標準申請自費參加，以下為 26/27 賽季自費參賽門檻分：自費參賽同意書

說明：

青年組JUNIOR	
區域性滑冰協會主辦之 ISU 認證國際賽事	
比賽項目	短/長曲技術分加總
男子單人　MEN	47
女子單人　WOMEN	44
雙人花式　PAIR SKATING	37
雙人冰舞　ICE DENCE	39
亞洲青少年花滑挑戰賽 AJFSC	
比賽項目	短/長曲技術分加總
男子單人　MEN	36
女子單人　WOMEN	34
雙人花式　PAIR SKATING	32
雙人冰舞　ICE DENCE	34

1. 選手吳豐羽、陳雨彤申請辦理自費參賽，申請資格分與申請賽事說明如下：

申請賽事：

賽事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Volvo open cup 59th	2026/11/4-11/8	拉脫維亞

申請資格：

姓名	組別	比賽	短曲技術分 + 長曲技術分
吳豐羽	Junior Men	JGP Adu Dhabi Junior Man	70.95
陳雨彤	Junior Women	深圳俱樂部聯賽	68.26

是否同意選手吳豐羽、陳雨彤參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林瓊文委員提出：建議選手提供申請比賽成績應避免使用中國地區性俱樂部的成績作為依據，且陳雨彤選手有更多可佐證資料，請選手修正後同意參賽。

陳瑞德委員提出：建議中國的比賽，身分上的問題要多注意。

(二) 案由二：有關 2026-2027 年大道競速滑冰自費參賽國際賽會辦法及同意書，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2026-2027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討論

說明 1：針對第 14 屆第 9 次選訓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建議在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上多做說明

說明 2：因本案涉及選手對國家代表隊選拔結果之意見反映，並引發外界關注，爰提請委員會就現行選拔辦法之適用、選手參賽成績及達標標準進行討論，以兼顧選拔制度之公平性、合理性及選手參賽權益。

決議：

冀宗澤委員：原則同意不改變《2026～2027 賽季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請查閱《第十四屆選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及第四次會議記

錄》，我曾在這兩次會議中，多次爭取今年春季短道錦標賽不要作為本賽季短道國手的唯一選拔標準，可參考上一賽季 ISU 國際比賽或今年短道夏季錦標賽成績，采最大量報名，這樣能夠讓短道滑冰選手有更多機會參加本賽季競技比賽，無奈未能通過。
目前部分教練透過媒體提出的訴求，與我今年六月在兩次選訓委員會中提出的建議方向相近。當時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基於多數委員的意見作成決議，我也尊重並遵循會議決議。如今部分委員的看法似乎有所調整，建議可進一步釐清相關立場與考量因素，以利後續討論及決策維持一致性。"

鐘筱瀅委員：不同意，同樣維持現行選拔辦法，不予修正，針對曾參加春季賽之選手，採國際賽參賽資格及成績門檻則依國際滑冰總會（ISU）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供委員會綜合評估參賽適宜性。。

林憲佑委員：同意維持現行選拔辦法，不予修正；考量本年度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無選手達到參賽門檻，惟部分選手於後續 ISU 認可賽事中已取得符合參賽標準之成績。為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協會整體發展及提升我國短道競速滑冰之國際競爭力，建議以參加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並取得名次之選手為遴選對象，兼採春季選拔賽後於本賽季 ISU 認可賽事所取得之達標成績，作為評估及遴選代表選手參加國際賽事資格之依據。

齊國斌委員：同意維持現行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不予修正。考量本年度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無選手達到參賽門檻，惟部分選手於後續 ISU 認可賽事中已取得符合參賽標準之成績。為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協會整體發展及提升我國短道競速滑冰之國際競爭力，建議以參加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並取得名次之選手為遴選對象，兼採春季選拔賽後於本賽季 ISU 認可賽事所取得之達標成績，作為評估及遴選代表選手參加國際賽事資格之依據。

陳瑞德委員：因今年賽事已進行一段時間.為符合公平原則故同意維持現行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不予修正。後繼之國際賽事參賽權以參加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取得名次之選手並後續於 ISU 認可賽事中已取得符合參賽標準秒數之成績為主要遴選對象.

張瓊文委員：一、提請協會承辦人員確認選手是否有來信提請選訓委員會決議同意參賽？若無，請主責教練盡速來信提請討論以完備程序。二、針對選拔辦法本年度暫不予以修正，但因應春季選拔賽無人達標之窘境，唯特例開放選手得以春季賽後至報名截止前取得之 ISU、ASU 認證之成績提請委員會同意其自費參賽。

林函穎委員：原則同意維持現行選拔辦法，暫不予修正。惟考量選手於春季賽事及本賽季整體競技表現，建議得採徵召方式，將選手本賽季之整體競賽成績、競技狀態及實際表現納入綜合評估，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拔之參考依據，以兼顧選拔機制之公平性、客觀性及完整性。

另有關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之相關規範，建議另案檢討研議，並依實務執行需求適時修正，以強化選拔制度之合理性與彈性，確保國家代表隊整體競技實力。

許睿平委員：同意維持現行選拔辦法，不予修正，因本年度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選手均未達參賽門檻，考量選手權益及發展，建議應予從寬認定，於春季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起，至參賽報名截止日止，於 ISU 認可賽事中取得符合參賽標準，作為遴選參加賽事資格之依據。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7:25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四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會議

三、 出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選訓委員會	黃大原 召集人	請假
	齊國斌 副召集人	
	陳瑞德 委員	
	冀宗澤 委員	
	林憲佑 委員	
	鐘筱瀅 委員	
	張瓊文 委員	
	林函穎 委員	
	許睿平 委員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黃嘉德秘書長	
	簡聖璋訓練組	
運動部		